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聘任发行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聘任发行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专项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发行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谢 康



马晓茜



杨德明



曾 萍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